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李学峰夫妇、李安宗夫妇和李安东夫妇承诺: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 公司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3年4月26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日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2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法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法臻")有关减持股份的通知。大连法臻于2014年0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连法臻	大宗交易	2014年02月12日	49.19	200	2.14%
	合计	—	—	200	2.1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法臻	合计持有股份	600	6.42%	40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6.42%	400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大连法臻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大连法臻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减持后,大连法臻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1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向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承诺

2013年11月6日,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健先生、陈幸福先生、郭朝晖先生,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公司监事邓建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卢召义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总量不低于1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部分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 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322.40万股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八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发行人")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涵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涵渠以及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涵渠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奥拓电子及子公司不再与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的股东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赵旭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风险,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

(2)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3)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

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

③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 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④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⑤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承诺期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及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军平承诺:

(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

(2)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3)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

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

③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 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④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⑤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承诺期限: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1年08月10日——2015年08月0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承诺:

对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全支持, 并承诺配合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工作的实施。

承诺期限:2011年08月10日——2015年08月0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东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承诺:

在完成增持之日(即2013年05月30日)起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05月30日——2014年05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09月12日——2016年0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杨涛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09月12日——2014年0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0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总经理于东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洪秀先生、财务负责人孙武芝先生、独立董事余恕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0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截止目前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本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 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二、股份增持时所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于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3月31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1月26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皮革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公司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宁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局及本局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局承诺不以皮革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局及本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局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7年12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没有从事与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若皮革城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皮革城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皮革城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皮革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皮革城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局及本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皮革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局承诺向皮革城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8年7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作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皮革城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皮革城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8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4、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的股份,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其作出承诺:

"除非经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一方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从事皮革专业市场开发、租赁、管理、服务等业务。"

承诺时间:2008年7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0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梳理了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1、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内容

西安民生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公司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承诺,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3年1月25日前),将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2、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原因

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到期前,海航商业实施了此项注入承诺,因民生家乐资产盈利能力欠佳,且因民生家乐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导致部分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形,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导致此项注入承诺未能履行。

3、后续进展及解决方案

民生家乐仲裁事项现已终结,因此仲裁事项导致民生家乐资产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形已经解除。

目前海航商业正在积极督促民生家乐及相关方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业务所在区域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海航商业在民生家乐注入西安民生之前,民生家乐继续由西安民生委托管理,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汇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2006年01月24日	2011年3月14日	依承诺履行,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晶众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2008年06月20日	2013年1月25日	海航商业已实施了民生家乐的注入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的西安民生33,964,762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2008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25日	依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或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若由于海航商业或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内容的情况,则损失由海航商业补偿。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和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照承诺已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操作方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对"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或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等可能给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带来损失"的事项将次做出补偿承诺。	2009年04月22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有的世纪阳光、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注入之前,将上述两公司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	2009年04月22日	2013年1月25日	海航商业已实施了世纪阳光、民生家乐的注入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双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世纪阳光已成为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民生家乐继续由西安民生委托管理。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过户至西安民生后,销若因民生家乐仲裁事项造成西安民生损失,海航商业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该等损失,或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赠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购买该股权。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	仲裁事项已终结,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或购买有关股权的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和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照承诺已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操作方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2008年12月30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	2009年08月21日	2010年8月21日	已履行。由于协调很批等原因,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无法在承诺约定时间内完成。海航集团为了妥善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积极